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4

## 苏州瀚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于近日完成搬迁,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为:0512-62819001-60163。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邮政编码:215127  
联系电话:0512-62819001-60163  
电子邮箱:IRM@hamontronics.com

鉴于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59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012.96亿元、人民币1,400.63亿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8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 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 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1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整体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横岗镇自建工业园区,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与联系,现将联系地址变更公告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沙田镇广汇工业园区4号楼B	广东省东莞市横岗镇镇南路48号
邮编	523127	52310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岗镇镇南路48号  
邮编:523108  
联系电话:0769-27284800  
传真号码:0769-81382821  
电子邮箱:irm@dqartary.com  
上述联系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32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122.25	12,495.50	1,128.24	11,354.75	-0.53
煤炭销量	万吨	2,241.11	24,310.26	2,215.06	22,502.75	1.18
其中:自产 烧碱量	万吨	1,129.45	12,296.40	1,101.67	11,205.62	2.52
						9.7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7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 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山河智能SCP002,债券代码:0121038392,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利率为2.94%,发行期限为60日,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提前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301,449,863.01元。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69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 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35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核2021-070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点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5幢”迁至“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99号双狮汇A座11F”。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变更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99号双狮汇A座11F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总机:021-35007000  
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5007666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8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魏慧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董事王利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4,100股,通过北京佳合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董事焦雷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6,410股,通过北京佳合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2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监事侯健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9,750股,通过北京佳合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9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1年1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股票限售期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股东王利生、焦雷雷、李骁宇计划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6%。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魏慧娟女士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数不超过3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健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魏慧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560	0.46%	IPO前持有:204,560股
侯健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19,750	3.27%	IPO前持有:1,419,750股
李新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4,100	3.76%	IPO前持有:1,664,100股
焦雷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6,410	2.87%	IPO前持有:1,276,410股
李骁宇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建设之债	1,133,400	2.55%	IPO前持有:1,133,400股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7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同意,零票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79元/份。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曹冬敏先生因在任期届满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任彦君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更换情况,选举任彦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南、陈泽民、贾岭松、陈希、沈祥坤组成,陈南担任委员会主任;

(2)审计委员会由郝秀琴、任彦君、张雷雷、郝秀琴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3)提名委员会由沈祥坤、任彦君、陈南组成,沈祥坤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彦君、郝秀琴、陈希组成,任彦君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议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271名激励对象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79元/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 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娜	董事、财务总监	1950	1.04%	0.02%
2	侯健康	副总经理	2900	1.55%	0.03%
3	魏忠忠	副总经理	2600	1.39%	0.03%
4	王凯洪	副总经理	2500	1.33%	0.03%
5	朱文刚	副总经理	1950	1.04%	0.02%
6	陈宁鹏	副总经理	1600	0.90%	0.02%
7	李鸿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0	1.04%	0.02%
	郝秀琴(294人)		1377.85	72.49%	1.54%
	合计		38000	19.22%	0.41%
			1871.25	100.00%	2.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时间区间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首次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个月、28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6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 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 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 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6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 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 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份(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份(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年)	S=80	80>S=70	70>S=60	S<60
行权比例	A	B	C	D
行权比例	1.0	0.8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公司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对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完成股票期权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交易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和授予股票期权实施公告暨股票期权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13日

2.行权价格:19.79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1513.25万份

5.授予人数:271名